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孙爱丽女士、张伟明先生、郑凤娟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孙爱丽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委员会成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了关于年度审计报告、半年度审计报告、季度审阅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等各项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聘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盛剑环境
Shengjian Environment

2020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督促公司审计部认真执行内部审计工作，并审议了审计部制定的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0年，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议通过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0年，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际运作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0年，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证券法规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各期审计及审阅的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工作。2021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发挥监督、指导职能，持续提升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盛剑环境
Shengjian Environment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孙爱丽（签字）： 孙爱丽



盛剑环境
Shengjian Environment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张伟明 (签字) : 张伟明



盛剑环境
Shengjian Environment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郑凤娟 (签字): 郑凤娟